**附件4**

**上海市教师“晒课”和“优课”学分计分办法**

本市教育行政部门鼓励教师参与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的活动，将教师参加相关活动的课时折算成相应培训学分，记入教师“十二五”、“十三五”全员培训学分。

教师参加网上“晒课”，成功上传“一课”的相关资料且经学校审核通过，资源进入“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的，可获得上海市教师培训区级1个互认课时，每位教师最多可获得3课时的互认课时。

教师参加“优课”评选，获得区级“优课”评定的教师，可一次性获得上海市教师培训区级5课时的互认课时。

教师参加“优课”评选，获得市级“优课”评定的教师，可一次性获得上海市教师培训区级5课时的互认课时。

教师参加“优课”评选，获得国家级“优课”的教师，可一次性获得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10课时的互认课时。

教师参加区、市、国家“优课”评选获得的互认课时，不累加，仅取最高值一次。

对其中开展的信息技术应用培训，纳入“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”工作中，可计入相应学分。